

靜宜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門課程審查認定申請表

教育部核定專門課程文號：105 年 1 月 7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40184832 號函

申請專門課程認定科別 **餐旅群觀光事業科**

※請詳閱附註之注意事項後，以電腦繕製；如以手寫修改三處以上者（簽章及學系審核欄除外），請重新繕製。

※紅色雙線框內資料，皆為必填，請詳實填寫。

就讀系所	學系 (研究所)	班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士班	學號	
姓名		聯絡方式	住家:	手機:	
			E-mail:		
申請事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業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擬申請專門課程認定，敬請觀光事業學系惠予辦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於____學年度獲准修習中等學校教育學程，擬修習申請專門課程，為提前檢視專門課程認定，作為選課參考之依據，敬請觀光事業學系惠予辦理。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請人：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</p>				
課程修習時間	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起迄時間(不含實習期間):民國____年____月至民國____年____月。 高級中等學校餐旅群觀光事業科專長 專門課程修習起迄時間：民國____年____月至民國____年____月。 實習科目(註一)： 高級中等學校餐旅群觀光事業科專長 。				
認定系所審核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該生符合本校高級中等學校餐旅群觀光事業科專長專門課程之認定： 必備：____學分；選備：____學分，共計：____學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，請說明：_____				
	系(所)承辦人		系(所)主任		

※學分認定欄請同學自行填寫，並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至承辦系所審核認定。

教育部核定課程科目及學分欄 (核定科目，請勿修改)				學分認定欄 (由學生依成績單確實填寫)				審核欄 (由審核人員填寫) 系所認定簽章	
類型	科目名稱	相似科目名稱	學分數	學年度	學期	已修習科目名稱	學分數	成績	
必備科目	觀光學概要(一)	觀光學研究	2						擬認定____學分
	餐館管理	旅館管理、餐飲經營管理研究、旅館經營管理研究	2						擬認定____學分
	餐旅服務管理		2						擬認定____學分
	飲料管理		2						擬認定____學分
	觀光專業英文(A)	餐旅英語會話、專業英文(一)	2						擬認定____學分
選備科目	觀光資源規劃(一)	永續觀光與遊憩規劃研究	2						擬認定____學分
	旅運經營學		2						擬認定____學分
	領隊導遊實務		2						擬認定____學分
	初級會計學(一)		2						擬認定____學分
	觀光專題研討	觀光專題講座、專題研討(一)、專題研討(二)	2						擬認定____學分
	遊樂區經營管理	觀光(遊憩設施規劃與空間管理	2						擬認定____學分

靜宜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門課程審查認定申請表

教育部核定專門課程文號：105 年 1 月 7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40184832 號函

觀光產業服務品質研究		2					擬認定__學分
中餐烹調與實習	食物製備與實習	2					擬認定__學分
西洋烹調		2					擬認定__學分
觀光心理學	觀光消費行為、休閒行為研究	2					擬認定__學分
航空票務		2					擬認定__學分
觀光資訊系統	基礎觀光地理資訊系統、旅運資訊系統	2					擬認定__學分
多媒體網頁程式設計		2					擬認定__學分
行程規劃與設計		2					擬認定__學分
觀光行政與法規	旅遊法規實務分析、觀光產業政策分析	2					擬認定__學分
觀光行銷學	旅遊行銷、休閒事業行銷、餐旅館銷售業務管理、觀光行銷管理	2					擬認定__學分
美洲觀光地理	亞太觀光地理、歐非洲觀光地理	2					擬認定__學分
環境解說		2					擬認定__學分
會展產業管理		2					擬認定__學分
人力資源管理	餐旅人力資源研究、觀光產業組織診斷與人力規劃	2					擬認定__學分
生態觀光	生態旅遊	2					擬認定__學分
電子商務	電子商務與網路行銷	2					擬認定__學分

說明：

1. 本表要求總學分數 30，含必備學分數 10、選備學分數 20。
2. 若持有中餐烹調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(含乙級)以上者，可免修習中餐烹調與實習 2 學分。
3. 若持有飲料調製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(含乙級)以上者，可免修習飲料管理 2 學分。
4. 若持有西餐烹調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丙級(含丙級)以上者，可免修習西洋烹調 2 學分。
5. 若通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、領隊人員考試者，可免修領隊導遊實務 2 學分。
6. 以上證照名稱隨勞動部修訂更改。
7. 自 105 學年度起修習本表專門科目之師資生，除本表規定必選備學分數外，須取得業界實習機構實習(函參訪學習、體驗、實作、見習)18 小時以上(含)，並檢附相關證明供審查。

附註：

- 一、請勿自行修改實習科目。
- 二、**專門課程科目係於他校修習及格者，所修習學分最高得採認該類科要求總學分數之五分之三(含)為原則。**惟成績優異學生經本校該領域專門課程培育相關學系同意，得採認要求總學分數之五分之四(含)為限。
- 三、若曾在他校修習各學科之專門科目及學分，入學後請先至相關系所辦理採認作業，並繼續修習至完全符合本校專門科目一覽表所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，始可申請認定。
- 四、請檢附歷年成績單(先以色筆或螢光筆標出擬認定之科目)正本乙份，在校生請檢附當學期申請之歷年成績單。
- 五、**於他校修習申請採認之專門科目者，須檢附該科課綱(含修課內容、使用書籍或授課大綱(課程綱要)等資料，作為審查與認定之依據。**
- 六、全學年課程以修習上、下學期且成績及格，始得採認教育部核定該科之學分為原則。
- 七、本任教科別之科目、學分由本校觀光事業學系制訂、審核。